

证券代码：430719

证券简称：九鼎集团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东一门二号楼九鼎集团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63,343,9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有 13 人，代表股份总数 8,055,529,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7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有 10 人，代表股份总数 207,814,0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2020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2020年10月29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9,218,072,507.5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581,526,885.91元。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5,000,000,398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450,000,011.94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上述分派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245,832,19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反对股数17,411,74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弃权股数1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2020年三季度利 润分配方案	312,225,269	94.69%	17,411,746	5.28%	100,000	0.03%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寿双、柴源、宋湘平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